

分戶儲金提款通知書

聘用 將
本 人員 君 (身分證號碼:) 於 104 年 3 月 1 日 身分別異動
約僱 已
其儲存在貴行之公、自提儲金 (分戶:) 請貴行予以結清, 並將本息依左列方式之一
(者) 辦理。

將該分戶公、自提儲金本息一併開具以儲存人員為受款人抬頭並禁止背書轉讓貴行支票交付本校轉
交儲存人兌領。

公 以本 為受款人貴行支票交付本所兌領。

該將分戶 提儲金本息開具

自 以本 及儲存人為受款人雙抬頭貴行支票交付本 轉交儲存人兌領。

將該分戶公、自提儲金本息一併匯入儲存人員 郵局 帳戶 (局號:
帳號: 戶名), 兌領。

本通知書允 貴行結清上述分戶儲金之轉帳支出傳票附件, 本戶不另書具取款憑條, 特此聲明。

此 致

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台照

通知人：國立嘉義大學

帳號： 公提
自提